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I) 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 (II) 未完成財務業績之最新情況；及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之覆核要求)(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復牌計劃，其已更新(GEM)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載復牌條件之最新履行狀況並載有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復牌計劃亦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協議安排以及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指出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提呈至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有關以上事宜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進行（「覆核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就覆核聆訊之結果、或本公司復牌進度之任何最新情況及／或股份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佈。

未完成財務業績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其他未完成財務業績包括(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同期之第一季度報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同期之中期報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同期之第三季度報告；(iv)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同期之第一季度報告；及(v)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同期之中期報告，亦將由本公司於適時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買賣股份。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重大發展之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振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懷量先生及文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秋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振中先生、劉家良先生及陳銘燦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